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项目相关人员保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以 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者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性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主办人: .		
	齐磊	曾亮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